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945號

聲　明　人　方皓侖
聲　明　人　方瑞敏
聲　明　人　方鈞正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方湘

上列聲明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法第1174條所定拋棄繼承事件，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黃素蓮生前最後設籍住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」，此有家事聲請狀及除戶戶籍謄本各1件在卷可稽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聲明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於法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